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(分包号: **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</u> <u>医院高新院区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<u>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</u> <u>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江苏紫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</u>, 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紫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